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欧比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42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欧比特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其 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66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118.92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381.08 万元。

二、欧比特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0 年 7 月 30 日，欧比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3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新设立哈尔滨和济南两个营销网点，同时充实和改善公司原有营销

网点的人员和办公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目前，欧比特新设的哈尔滨和济南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工作以及原设网点的办公场所改造已基本完成，但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产品，涉及计算机、微电子学、材料与工艺学、电子通信等多学科知识，对产品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销售人员的招聘进度一直未达到计划要求。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90.36 万元，投资进度为 53.10%。

（三）实施进度的调整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加大优秀销售人员的引进力度，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欧比特决定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适当调整，由 2011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

（四）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审议程序

2011 年 12 月 30 日，欧比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欧比特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基于未来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

施进度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的事项业经欧比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投资总额，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西南证券对本次欧比特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饶慧民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